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莊小姐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8
電子信箱：vicky01@mail.klcg.gov.tw
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3010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(Paromomycin 250mg/capsule)
領用1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2月7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屬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二條之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因取得不易，歷年皆由疾管署專案進口提供醫療院所領取使用。
- 三、鑒於旨揭藥品全球缺貨情形持續，疾管署刻正積極洽購及辦理專案進口事宜，請貴院於目前藥品有限情形下，以公費對象為優先，暫停自費對象之領用，後續俟缺藥情形改善，本局將依疾管署來文另函周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新昆明醫院

副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